



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
機場安全標準部

Airport Standards Division

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暢航路一號客運大樓 6T067 室

Rm 6T067,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, 1 Cheong Hong Road,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, Lantau, Hong Kong

管制代理人通告	通告: 02/04	2004 年 2 月 25 日	共 3 頁
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認識管制代理人制度(RAR)的培訓

1. 本通告旨在通知管制代理人本處將由 2005 年起向管制代理人實施培訓的要求。
2. 民航處在過去的檢查發現很多管制代理人的不足之處皆由缺乏對 RAR 的要求的充份理解而起。在某些情況下有代理人誤解 RAR 的要求。
3. 本處與包括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(HAFFA)及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(CLG)的業界代表，研究提升業界在貨物保安的標準的方法，認為應推行一套培訓計劃，加強代理人在履行 RAR 的要求的表現。
4. 為達致這個目的，民航處將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管制代理人的員工接受 RAR 的培訓，作為登記為管制代理人條件之一。實施的時間表如下：
 - (a) 由 **2005 年 1 月 1 日**起每位管制代理人需有最少壹名員工曾完成一項民航處認受的課程；
 - (b) 由 **2006 年 1 月 1 日**起每位管制代理人需有最少兩名員工曾完成一項民航處認受的課程。
5.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為管制代理人的貨運商需在提交申請時，向本處證明為符合以上第 4 段的要求已安排其員工參加培訓課程。貨運商需於在本處接受其登記後 3 個月內提交完成課程的證明。然而，本處建議貨運商在提交申請前安排員工完成課程，此舉已可協助他們準備及實施他們的保安計劃。

6. 若管制代理人曾受訓的員工離職，他們應於該受訓員工離職日起計 3 個月內安排替補的員工接受培訓，以符合以上第 4 段的要求。
7. 管制代理人應安排受曾參加培訓課程的員工，向其他有參與 RAR 運作員工講解及監察他們的工作是否符合 RAR 的要求。
8. 所有培訓有效期為 3 年。管制代理人應安排更新培訓。
9. 管制代理人需保持培訓紀錄，在本處有需要時出示記錄。
10. 至今本處已認可一個由 HAFFA 及 CLG 共同拓展的培訓課程。HAFFA 及 CLG 已計劃舉辦一連串培訓班(詳情請參閱附件 1)。有興趣參加的管制代理人可向主辦機構查詢及報名。現時有數間機構向本處表示有興趣舉辦同類課程，當本處確認他們的課程後，將會公佈詳情。

民航處處長
(葉承偉代行)

附件

貨物保安培訓(管制代理人制度)課程

主辦機構：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(HAFFA)

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(CLG)

課程需時： 壹天

收費： 港幣 980 圓正 (包括教材，簡報工具及午膳)

地點： 尖沙咀柯士甸道 8 號童軍總會

時間：

月份	日期
2004 年 3 月	4, 9, 11, 15, 17, 19, 22, 29, 31
2004 年 4 月	14, 16, 20, 22*, 26, 28, 30
2004 年 5 月	3, 5, 7, 11, 13, 17, 19, 21, 24, 28, 31
2004 年 6 月	2, 4, 7, 9, 11, 14*, 16, 18, 23, 25, 28, 30

所有課程都以中文講解，附有(*)的課程則以英文講解。

報名手續：請瀏覽網址：www.haffa.com.hk